

龙口市财政局文件

龙财会〔2025〕2号

转发《烟台市财政局转发〈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 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）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做好2024年度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，深入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“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行动”，现将《烟台市财政局转发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〉》（烟财会〔2025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编报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编报资料。各编报主体可从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网站（<http://czt.shandong.gov.cn/col/col17084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或烟

台市会计信息网 (<http://kj.jiaodong.net/>) “通知公告” 栏目下载查阅内部控制报告系统填报用户操作手册、讲解视频、常见问题解答等编报资料。

(二) 编报内容。各单位登录系统填报生成单户报告，各主管部门审核、汇总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报告，填报生成部门汇总报告。无下属单位的部门，仅需填报生成单户报告。单户报告、部门汇总报告，封面均应由主要负责人签章，并加盖公章，扫描后上传系统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应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，参照《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说明及常见问题》，如实填报各项内容，上传能够真实反映本部门、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，不得提供虚假资料。

(三) 报送时间。各镇（街、区），市直各部门，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，通过填报系统向市财政局报送本部门、本单位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及相关材料。

(四) 资料报送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龙口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行动（2024—2025 年）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龙财会〔2024〕3 号），各单位填写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自评表》，报主管部门，各镇街区和市直各主管部门，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，审核、汇总机关及所属单位自评表，连同《XX 部门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报告》，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和 Word 版一同报

市财政局会计科。同时，可在所属单位（含机关）范围内按不高于 20%的比例，推荐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成绩突出单位，被推荐单位除自评表外，还需报送加盖公章的《XX 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报告》，以及佐证材料（以电子版形式报送）。

二、编报要求

各部门、单位要切实加强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“应报尽报”，对填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及佐证材料加强审核，重点关注报告的规范性、数据的准确性、数据的合理性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。同时，要认真总结本部门、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案例，并在内部控制报告中以附件形式予以上报，有下属单位的部门，至少报送 1 个典型案例。

各主管部门单位，应结合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行动，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，并在汇总报告中全面反映审核情况。各主管部门应根据所属单位报送的自评报告，结合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，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行评价，并抽取一定数量的单位进行核实。市财政局将综合自评报告以及编报情况，抽取部分单位进行现场核实。

联系人：市财政局会计科 孙瑾、王福祥

电 话：8537843

电子邮箱：sunjin0323@yt.shandong.cn

附件：烟财会〔2025〕1号



(此件主动公开)